附件3

汕头市金平区事业单位2022年博（硕）士

研究生招聘会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应聘人员和工作人员安全健康，确保汕头市金平区企事业单位2022年博（硕）士研究生招聘工作顺利进行，请所有应聘人员知悉、理解、配合、支持防疫的措施和要求。招聘会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动态调整，请密切关注汕头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配合和服从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

一、应聘人员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粤康码为绿码，会前（以招聘时间为准，下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招聘会情况的应聘人员。

**（二）不得参加：**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应聘人员；

2.会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应聘人员；

3.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应聘人员；

4.不能提供会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应聘人员；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应聘人员；

6.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招聘会情况的应聘人员。

二、应聘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应聘人员须提前7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应聘人员须按要求提前准备招聘会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应聘人员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 所有应聘人员会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本省应聘人员会前7天内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省外应聘人员要提前了解广东省和汕头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会前7天内有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应聘人员完成三天两检后方可参加招聘会。

注：①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

②[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22%20%5Ct%20%22http%3A//www.gov.cn/fuwu/zt/yqfwzq/_blank)

（<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

2.应聘人员应提前了解招聘现场位置和前往路线。

3.因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会场。

4.在招聘现场入场时，需提前准备好身份证、报名表、粤康码、会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应聘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

三、招聘会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 所有应聘人员在招聘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

2. 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会场，在规定区域活动，会后及时离开。

3. 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招聘会”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期间应聘人员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由卫生防疫人员研判是否可继续参加。

四、有关要求

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若不配合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应聘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

应聘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汕头市金平区事业单位2022年博（硕）士研究生招聘会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

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招聘现场各项防疫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的情形。

三、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取消应聘资格，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应聘人员：

年 月 日